

【理論與作曲】 主修考試範圍【100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
2014/1/10

年 級	內 容
大一上	自由創作。
大一下	1、變奏曲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上	1、奏鳴曲（古典奏鳴曲形式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下	1、無伴奏混聲合唱（至少四部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上	1、絃樂四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下	1、室內樂一首（編制：至少 6 位以上演奏者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四上	管絃樂曲一首【兩管（含）以上編制，七分鐘左右】。
大四下	畢業製作。

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：至少含大四創作之樂曲一首。
 註：1、除上列規定外得自願演出其他編制之作品。
 2、特殊情況得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 3、考試日七天前須將畢業製作所有曲目之樂譜繳交一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繳交者將依情況由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
 4、大四上之管絃樂曲，必須參加由系上安排之 Orchestral Reading（時間另外通知），作為期末考試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
- ※ 作曲組各年級所有同學，期末術科考試的作品及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（大一上至大三下必交），一律於考試日 7 天前繳交 6 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者，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所繳交之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占學期成績 20%。同時「作品發表會」之心得報告不得以畢業製作音樂會之心得報告替代。
- ※ 大四畢業製作，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絕對不得少於 30 分鐘(音樂以外之媒體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 50 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以扣考論。
- ※ 所有考試，音樂以外媒體之呈現，不予計分。
- ※ 面試必須是有聲資料的呈現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- ※ 副修：每學期與主修一同考試，以自由創作 1 首為原則，並繳交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。
- ※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

【理論與作曲】 主修考試範圍【99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
2012/6/15

年 級	內 容
大一上	自由創作。
大一下	1、變奏曲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上	1、奏鳴曲（古典奏鳴曲形式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下	1、無伴奏混聲合唱（至少四部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上	1、絃樂四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下	1、室內樂一首（編制：至少 6 位以上演奏者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四上	管絃樂曲一首【兩管（含）以上編制，十分鐘左右】。
大四下	畢業製作。

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：至少含大四創作之樂曲一首。

註：1、除上列規定外得自願演出其他編制之作品。
 2、特殊情況得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 3、考試日七天前須將畢業製作所有曲目之樂譜繳交一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繳交者將依情況由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
 4、大四上之管絃樂曲，必須參加由系上安排之 Orchestral Reading（時間另外通知），作為期末考試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
- ※ 作曲組各年級所有同學，期末術科考試的作品及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（大一上至大三下必交），一律於考試日 7 天前繳交 6 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者，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所繳交之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占學期成績 20%。同時「作品發表會」之心得報告不得以畢業製作音樂會之心得報告替代。
- ※ 大四畢業製作，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絕對不得少於 30 分鐘(音樂以外之媒體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 50 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以扣考論。
- ※ 所有考試，音樂以外媒體之呈現，不予計分。
- ※ 面試必須是有聲資料的呈現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- ※ 副修：每學期與主修一同考試，以自由創作 1 首為原則，並繳交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。
- ※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

【理論與作曲】 主修考試範圍(98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)

2011/4/25

年 級	內 容
大一上	自由創作。
大一下	1、變奏曲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上	1、奏鳴曲（古典奏鳴曲形式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下	1、無伴奏混聲合唱（至少四部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上	1、絃樂四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下	管絃樂曲一首【兩管（含）以上編制，十分鐘左右】。
大四上	畢業製作。
大四下	不舉行考試，成績由任課老師給分。
<p>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：至少含室內樂一首(編制：至少 6 位以上演奏者)。</p> <p>註：1、除上列規定外得自願演出其他編制之作品。 2、特殊情況得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後實施。 3、考試日七天前須將畢業製作所有曲目之樂譜繳交一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繳交者將依情況由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</p>	

- ※ 作曲組各年級所有同學，期末術科考試的作品及三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(大一上至大三下必交)，一律於考試日 7 天前繳交五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者，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所繳交之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占學期成績 20%。
- ※ 大四畢業製作，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絕對不得少於 30 分鐘(音樂以外之媒體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 50 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
- ※ 所有考試，音樂以外媒體之呈現，不予計分。
- ※ 面試必須是有聲資料的呈現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- ※ 副修：每學期與主修一同考試，以自由創作 1 首為原則，並繳交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。
- ※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